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东涌）强戒决字（2023）310015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9年06月09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现住址广州市 [REDACTED]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 [REDACTED]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有吸食毒品（依托咪酯）的违法行为。2023年， [REDACTED] 有多次在 [REDACTED] 吸食依托咪酯的违法行为。2015年8月， [REDACTED] [REDACTED] 处社区戒毒。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书证，尿检报告，鉴定意见等证据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广州市公安局  
[REDACTED]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接收人员： [REDACTED]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REDACTED]  
[REDACTED]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REDACTED]  
[REDACTED]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